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原附民字第30號

113年度原附民字第31號

113年度原附民字第32號

原 告 吳肇堂

吳孟勳

陳麗如

被 告 楊文德

楊昀叡

蔡智明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原訴字第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均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；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楊文德、楊昀叡、蔡智明因傷害等案件，均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4日，以113年度原訴字第9號各判決科處罪刑、不受理在案；及原告吳肇堂、吳孟勳、陳麗如皆已於113年3月22日，具狀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並於113年8月29日，為前開案件如經不受理判決諭知時，應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至管轄法院民事庭之聲請等節，有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（113年度原訴字第9號）、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

01 各3份、刑事告訴人陳述意見狀1份在卷可考；而本院復核原  
02 告吳肇堂、吳孟勳、陳麗如本件訴請係屬繁雜，非經長久時  
03 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揆諸首開規定，爰裁定將本件附帶民事  
04 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  
06 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08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邱奕智

09 法官 葉佳怡

10 法官 陳偉達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相符。

12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3 書記官 江佳蓉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